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宏裕包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中泰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李凯、李庆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中泰证券指定李凯、李庆星作为宏裕包材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李凯先生，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北京投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华金证券，曾负责或参与了通裕重工可转债项目、湖北广电可转债项目、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力金融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天晨光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凯利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银绒业财务顾问项目等。

李庆星先生，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新嘉联、文峰股份、齐鲁证券等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参与了通裕重工、西菱动力非公开发行工作，以及新宏泰、圣泉集团等数家公司的改制上市项目，负责或参与了星华反光、丰源股份、金海股份等公司的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企业融资和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熊杰，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北京投行总部副总裁、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以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5年以上财务审计经验，主要参与IPO项目包括中梁地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尚乘国际（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以及广汽菲克、广州康奈可、拜尔斯道夫等公司的年报审计。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晓艳、郑明昊。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1 号
有限公司注册时间	1998 年 11 月 3 日
股份公司注册时间	2015 年 11 月 3 日
联系电话	0717-7734709
业务范围	塑料制品、塑料薄膜、多层复合包装膜袋、铝纸塑复合包装膜袋、真空镀膜、注塑制品、透气膜、个人卫生材料、医用卫生材料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保荐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泰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泰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质控部审核过程

中泰证券投行委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2021年4月14日至4月17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组织人员进行了质控审核和底稿查阅，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出具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2021年17号）。

（二）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过程

2021年5月14日至5月20日，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证审【2021】68号）。

2021年5月20日至5月25日，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参照创业板注册制要求更新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内核申请。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

2021年6月19日至6月23日，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项目资产负债表日后业绩下滑事项进行了审核。

（三）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1、2021年第16次内核小组会议

（1）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人员构成

出席宏裕包材项目内核会议的小组人员有：杨文君、高雁群、王骥跃、王晓芳、王飞、肖金伟、齐修超。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和地点

2021年5月25日，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5层会议室，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未现场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以电话参会）。证券发行审核部汇总出具了《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项目组根据《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相关修改及说明已由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并经内核委员确认。

（3）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 1998 年 11 月 3 日成立的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215 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491 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查，查阅了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了解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

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厂房和机器设备，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安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网、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包装成品以及透气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知名的食品、医用卫材制造商。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公司当前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食品及医用卫材虽不属于周期性行业，但下游行业可能出现的增速放缓以及行业内主要客户的业绩波动仍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0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0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8,183家，行业整体呈规模较大、集中度相对较低的特点，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华中地区规模靠前的包装生产企业，虽具备一定的产品规模、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但整体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行业内领先企业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压

力。

3、客户开拓和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医用卫材行业企业，其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材质及工艺等要求较为严格，若公司未能在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持续优化以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定制化需求，则将对公司在客户开拓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导致现有客户流失的风险。

4、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将制定“白色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列为重点改革任务。2020年1月16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限塑令”），该文件明确，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2020年7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对进一步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特别是完成2020年底阶段性目标任务作出部署，并对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标准予以明确。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不在限塑令中列明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范围内。但不排除国家“限塑”政策进一步趋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19%、78.56%、72.85%，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生产、配套服务的经营特点，公司已与下游重要客户建立了多年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导致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大幅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则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以食品生产类企业为主，公司的包装产品存在与客户产品直接接触的情况，因此，客户对公司包装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较高，特别是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要求较严格。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运输环节存在质量管理问题，将可能引起食品安全风险，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并导致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塑料包装产品逐步向功能化、绿色化、轻量化和智能化的趋势发展，未来公司是否能保持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应对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在产品技术研发速度不能紧跟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下降，订单获取量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04.49 万元、44,831.47 万元和 52,330.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9.84 万元、4,367.23 万元和 6,729.24 万元。

2021 年以来，受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增加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明显，导致综合毛利率呈明显下降态势，2021 年 1-5 月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40%左右（未经审计），预计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将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若 2021 年后续期间公司客户订单及新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持续波动、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导致 2021 年公司全年业绩面临进一步下滑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65%、19.81%和 21.3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而波动。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等方式降低生产

成本，则公司的业绩存在可能下降的风险。

2、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072.98 万元、16,726.87 万元和 18,828.07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68%、37.31%和 35.98%，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虽积极拓展新客户业务，关联交易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仍面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包装基膜和粒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1.43%、81.33%和 77.85%，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石油的深加工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和石油行业供需影响，波动较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43.16 万元、15,335.06 万元和 26,232.1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2%、33.11%和 44.90%，占比较高。未来，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生产设备闲置并计提减值准备，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号为：GR201842001229。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执行 15.00%的所得税税率。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中，不能持续满足资格认定的条件，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

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管理和技术性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亦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当前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员工流失、劳动力成本不断提升、无法招募到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专业人才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持有公司 65%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利用其绝对控制权优势，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事宜的可能，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重要人事任免、重要经营决策及利润分配事项等，并导致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拥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虽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管控环节都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不力，使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品牌优势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业务、资产及人员规模都有较快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制约。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当前市场环境及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综合决策，并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未能实施，这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新型包装材料项目”、“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及准备，未来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但在产能提升、新产品投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增速低于预期，则新增产能消化将存在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股东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2%、20.84%和 26.76%。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及现有在建工程转固，公司固定资产及其折旧金额较现有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释放需要时间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盈利水平不能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则未来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也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时间来释放，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2、新冠疫情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国为了及时控制疫情扩散以及感染人数增加，各地区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湖北省政府均采取了相关的控制措施，造成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复工延缓、业务阶段性停滞。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国外疫情蔓延态势仍在持续，且国内仍存在持续的境外输入性病例，若未来疫情出现进一步反复或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核查的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对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形成核查结论。

（一）报告期发行人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1、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 （1）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 （2）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 （3）报告期单位产品耗用原辅材料的核查；
- （4）分析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1) 主要客户的核查;

(2) 销售价格的分析;

(3) 分析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3、获取报告期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与明细账进行核对, 检查相关事项的原始单据。

4、检查报告期各期的往来明细账, 对大额往来款项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重点检查报告期末长期挂账的款项。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二) 报告期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1、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1) 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核查;

(2) 收入确认真实性的核查;

(3) 是否存在跨期销售的核查;

(4) 发行人信用政策的检查。

2、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1) 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2) 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 报告期发行人之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行为的情况

1、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

- (1) 检查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料；
- (2) 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3) 分析单位产品耗用原辅材料数量是否存在异常；
- (4) 检查期间费用的合理性。

2、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1) 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核查；
- (2) 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核查；
- (3) 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 (4) 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行为。

(四)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1、获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清单。

2、检查报告期发行人是否与上述单位存在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 发行人报告期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行为的情况

1、检查货币资金的相关内控制度及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回单等相关记录，核查相关凭证数量、单价、金额是否一致。

3、分析单位产品耗用原辅材料数量是否存在异常。

4、分析客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等。

6、取得关联方财务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1、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访谈相关人员。

2、查阅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3、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检查。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七）发行人报告期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1、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1）检查存货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了解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分配财务核算办法，分析其合理性并检查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3）分析报告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分析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

的情况；

（4）检查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是否大幅增加、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异常，分析是否存在少转成本的情况。

2、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1）检查在建工程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获取报告期在建工程明细表、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设计图纸、预决算资料、发票等进行检查；

（3）检查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恰当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八）发行人报告期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1、检查发行人职工薪酬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并结合人员变动情况分析波动是否合理。

3、访谈发行人部分部门不同层级人员，了解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及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形。

4、查阅当地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并与发行人作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发行人报告期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行为

1、检查费用报销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分项目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波动情况，检查正常应发生的费用项目是否发生以及金额大幅下降的费用项目原因；计算期间费用率并与同

行业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3、通过检查合同、交易凭证、函证，核查大额资产类往来中是否存在广告费、运输费、生产成本等费用挂账。

4、进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截止性测试，检查跨期费用。

5、访谈相关人员，结合实地走访等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期间费用率进行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行为。

（十）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复核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查阅主要应收款项单位的合同，了解其经营情况、信用记录，估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评估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获取应收款项账龄表，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了解挂账原因。

3、结合发行人客户构成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足够稳健。

4、核查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的情况。

5、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核查其他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期末不存在对应收款项坏账、存货减值、固定资产减值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检查报告期内产能变化与固定资产变化的对应关系。

2、检查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检查是否存在缺陷。

3、获取并检查工程竣工报告、决算书等转固依据。

4、获取工程施工和设备合同进行检查。

5、检查不需要安装的主要外购固定资产合同、发票以及验收单，判断账面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间是否恰当。

6、实地观察在建工程或外购的固定资产，并询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增长速度较快；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成长潜力，在技术创新、客户资源、供货能力及综合管理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近年发展势头良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断优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有效扩大发行人产能并进一步提升其研发能力，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保荐机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2021年以来，受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增加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明显，导致综合毛利率呈明显下降态势，预计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将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若2021年后续期间公司客户订单及新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持续波动、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情况不能

得到有效控制，将导致 2021 年公司全年业绩面临进一步下滑风险。

本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群体以及采购、生产和销售规模基本保持稳定，税收政策与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宜昌夷陵城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749；宜昌夷陵城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P917。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宜昌夷陵城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

九、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服务对象宏裕包材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以及相关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咨询”）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由于上市相关问题咨询及文件制作等需要，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第三方均签订了相关服

务合同，并获取了相应服务，经保荐机构核查，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附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熊杰

熊杰

保荐代表人： 李凯

李凯

李庆星

李庆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姜天坊

姜天坊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刘珂滨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峰

李峰



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司授权李凯、李庆星两位同志担任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凯
李 凯

李庆星
李庆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 峰
李 峰



2021年6月23日